

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处置“开利”轮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开创远洋”）以市场化方式处置“开利”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项目进展情况

1、2022年11月25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开创远洋以市场化方式处置“开利”轮，处置价格不低于评估价格。上海船舶保险公估有限责任公司对“开利”轮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，评估价格为4,800-5,000万元。开创远洋在上海航运交易所发布《“开利”轮竞价公告》，山东蓝越远洋渔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蓝越”）以72,000,000.00元（含船款以及其他费用）竞价成功，并与开创远洋签订了《船舶买卖合同》，具体内容详见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37）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〈船舶买卖合同〉暨处置“开利”轮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40）。

2、2022年12月30日，开创远洋收到山东蓝越支付的船舶交易费用72,000,000.00元，船舶交易费用包括船款以及其他费用（备品备件、船余燃油、未使用过的润滑油和渔需物料等）。2023年1月5日，开创远洋与山东蓝越签署了《船舶交接协议书》，开创远洋将“开利”轮交付山东蓝越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船舶买卖交易已完成。船舶处置收益将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，最终产生的收益以2023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月6日